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海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李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楊莉珊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以上第6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 (4)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